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議員,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達波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潘卓斌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議員,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國恩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唐慧蘭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景賢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麗屏女士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李維熙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黃寶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	房屋署
紀穎妍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楊世喜女士	高級工程師 4/暢道通行	路政署
潘嘉豪先生	工程師 4/暢道通行	路政署
鍾偉堅先生	工程經理	柏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a)出席會議：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李維熙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嚴浩欣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秘書：

孫楚瑤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五次會議，並歡迎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李景賢先生接替周寶珠女士代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出席會議。他建議委員會對周女士過去對設管會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16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 於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舉辦「黃大仙冬日閃亮嘉年華」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9/2016 號)
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蔡馬安琪專員介紹文件，並請委員考慮及支持使用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舉辦「黃大仙冬日閃亮嘉年華」(嘉年華)。
5.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民政處擬借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予東華三院舉辦嘉年華，以在游泳池關閉期間善用場地舉辦活動。認為黃大仙地理位置優越，區內人口眾多，支持舉辦嘉年華為居民帶來節日氣氛。相信有關政府部門已進行人流及風險評估，以確保活動參加者的安全；

- (ii) 原則性支持計劃，惟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更多嘉年華計劃的資料及二零一五年於啟德郵輪碼頭舉辦的「東華慈善嘉年華」活動資料，供委員參考；

工程相關

- (iii) 希望了解(a)嘉年華將會使用一個抑或是兩個主游泳池；(b)嘉年華規模是否較「東華慈善嘉年華」為細小；(c)游泳池的空間是否足以舉辦大型活動及擺放重型機動遊樂設施；(d)工程會否損耗游泳池本身的設施；及(e)於游泳池舉辦活動的風險和安全措施，例如會否安裝足夠的防滑設施等；
- (iv) 查詢進行覆蓋池面工程的費用預算；及相關工程及維修保養費用會否全數由活動的主辦單位負責，或須以公帑支付；
- (v) 關注嘉年華的相關工程會否影響市民在冬季其餘時間使用游泳池；及會否延誤游泳池的經常性維修保養工程，以致游泳池未能如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

嘉年華相關

- (vi) 查詢(a)嘉年華期間的場地維修及日常營運開支將會由東華三院抑或是以公帑支付；(b)東華三院會否購買活動保險，或須以公帑支付意外及維修費用；(c)會否向嘉年華參加者收取入場費；及(d)嘉年華的開放時間為何，認為開放時間太長會影響附近居民，反之開放時間太短則可能會影響活動進行；
- (vii) 希望了解嘉年華參加者會否從游泳池的正門，經過閘口、洗手間及狹窄的樓梯進出場地。另有委員關注游泳池更衣室與主池之間的出入口狹窄，不宜讓過多人流進出；
- (viii) 查詢噪音、光污染及人流交通安排，包括(a)是否已進行噪音及光污染評估；(b)有何措施減低嘉年華所產生

的噪音及光污染對鄰近民居造成的滋擾；及(c)嘉年華的舉辦日期與二零一七年一月下旬的農曆年宵市場相近，兩者所帶來的人流及車流會否影響區內交通；及

- (ix) 查詢若未能於摩士公園游泳池舉辦嘉年華，能否考慮使用其他場地，例如場地設施及交通配套相若的斧山道嬉水池等。另有委員指出，雖然斧山道游泳池的嬉水池會於冬季暫停開放，惟斧山道室內游泳池會照常開放予市民使用，故不宜作其他用途。

6. 蔡馬安琪專員感謝委員原則上支持及同意計劃，並解釋由於計劃的細節尚待落實，因此部分資料將稍後提供予委員參考。她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如下：

工程相關

- (i) 政府部門初步構思使用游泳池的主池舉辦嘉年華活動，完成覆蓋池面工程後可供使用的地方較為寬敞。有關游泳池內的工程範圍及人流安排將由康文署代表作初步講解；
- (ii) 初步預計民政總署將支付覆蓋池面的工程費用，而東華三院董事局則會支付嘉年華的其他開支，民政總署亦會贊助部分經費；
- (iii) 嘉年華將舉辦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上旬。由於游泳池恆常的關閉日期是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建築署已謹慎地考慮場地設計，以免在時間上造成失誤，並將於短期內落實工程設計及時間表。康文署及建築署保養組正就游泳池的經常性維修保養工程訂定時間表，有關活動將不會影響游泳池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

嘉年華相關

- (iv) 計劃細節尚待落實，目前初步構思嘉年華將不收費，並約開放至晚上九時半；

- (v) 嘉年華的主辦單位必須遵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所發出的《音樂、曲藝或歌唱表演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並指派一名適當人士長期監測活動所發出的聲浪。若聲浪超過《噪音管制條例》所規定的範圍，即噪音超過現存的背景噪音十分貝，便會即時調整活動所發出的聲浪，避免對周邊居民造成影響；
- (vi) 主辦單位及環保署在活動舉辦期間亦會設立查詢及熱線電話，務求可迅速回應居民的訴求，因此委員不必擔心活動的噪音問題。康文署現正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香港警務處、運輸署、環保署等政府部門聯繫，就計劃徵詢意見，稍後會將收集到的意見轉交東華三院，務求一切安排均符合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及
- (vii) 由於黃大仙區內只有兩個游泳池，即斧山道游泳池及摩士公園游泳池，而斧山道游泳池的室內游泳池於冬季亦會照常開放，因此嘉年華只能使用摩士公園游泳池，並於游泳池冬季關閉期間舉辦，以免影響居民使用設施。另外，區內可供舉辦大型活動的場地不多，例如黃大仙廣場及摩士公園(四號公園)正進行社區重點項目工程；摩士公園(三號公園)亦已有眾多團體預約使用；而慈雲山中央廣場則位於山上，而且四周正進行港鐵沙田至中環綫工程，不適宜舉辦大型活動。因此，民政總署及民政處商討後，認為摩士公園游泳池是推行此項先導計劃的合適場地，希望能善用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增加舉辦大型活動的空間。

7. 康文署梁志輝先生的補充綜合如下：

工程相關

- (i) 游泳池主池的水面面積達一千零五十平方米，覆蓋池面後可作活動用途。而主池池邊亦有面積相若的範圍可供使用，因此，整個主池的可用面積約為二千平方米；

- (ii) 康文署就游泳池重新開放的時間採取謹慎態度，亦將會與建築署緊密聯絡，務求可如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重新開放游泳池。預計嘉年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中完成後，主辦單位會將場地交還建築署保養組以進行游泳池的經常性維修保養工程。工程完成後，康文署會按照一貫做法，進行重新開放游泳池前的準備工作，例如為游泳池注水、測試池水過濾系統及水質化驗等，需時約三星期。因此若建築署保養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中之前完成其經常性維修保養工程，康文署將有足夠時間工作，如期重新開放游泳池予公眾人士使用；

嘉年華相關

- (iii) 正如專員所言，計劃的細節尚待落實，而康文署已提供有關游泳池出入口的資料予民政處、建築署及東華三院考慮。他指出，游泳池入口處的入閘機經由電腦控制，而游泳池最多可同時容納約一千九百人。活動期間，康文署可提供入閘機作為控制點，以供點算場內人數。而離開嘉年華時，參加者可像平常的泳客一樣，經入閘機離開。而進出池面範圍時，嘉年華參加者無須如泳客般取道游泳池更衣室，可沿游泳池辦公室外的通道直接到達池面範圍；及
- (iv) 由於斧山道游泳池的戶外游泳池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全面封閉，以進行主要維修工程，包括更換大型遊樂設施及進行重鋪地磚等工程，因此不能於該段期間用作其他用途。

8.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 (i) 表示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工程尚未獲得撥款，若游泳池須因此於冬季空置未免可惜，支持善用場地舉辦慈善公益活動；同時支持善用資源舉辦活動，讚賞計劃構思新穎，歡迎此先導計劃於黃大仙區內推行；

- (ii) 由於摩士公園游泳池與民居十分接近，希望持續一個月的嘉年華可避免每晚均進行表演或聲浪大的活動，建議主辦機構考慮將此類大型表演節目減少至約四次；
- (iii) 多謝黃大仙區的政府部門代表代東華三院回答委員提問，惟既然活動由東華三院主辦，希望在區議會最終決定是否支持活動之前，東華三院可派代表於會上解答委員就嘉年華細節所提出的問題，例如會否每晚進行表演、表演內容為何及活動收費模式等。亦請政府部門有具體計劃時再知會黃大仙區議會或設管會，讓議員及委員提出意見；
- (iv) 表示委員對類似計劃十分陌生，唯一可供參考的資料僅為二零一五年舉辦的「東華慈善嘉年華」，希望政府部門提供更多資料，讓委員可更詳盡了解計劃；
- (v) 認為摩士公園交通方便，具備地理優勢，惟近日摩士公園遊人漸多，已非如委員印象中的幽靜，因此政府部門須妥善處理活動帶來的人流問題。政府部門除了與主辦單位就場地安排作溝通外，亦應盡力減少嘉年華對居民日常生活的滋擾，及方便居民參與嘉年華；及
- (vi) 指出二零一五年的「東華慈善嘉年華」於啟德機場跑道舉辦，為期四個月，地方及規模較大，活動時間較長，形式亦未必相同。希望政府部門及東華三院備悉委員的關注和憂慮，並承諾盡力減低嘉年華對居民的影響及如期重新開放游泳池予公眾使用，以符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9. 主席概括委員的意見，表示大部分發言的委員支持於黃大仙區舉辦「黃大仙冬日閃亮嘉年華」；另有部分委員對嘉年華的噪音、工程及營運所牽涉的支出安排、嘉年華對游泳池重新開放所造成的影響等不同範疇表示關注，專員已一一解答。

10. 蔡馬安琪專員補充，東華三院將負責嘉年華的運作及營運開

支，與民政總署是合作夥伴的關係。初步構思嘉年華入場費用全免，待落實活動細節後會再詳細向設管會報告。她相信嘉年華將不會每晚均有大型表演或活動，目前構思可能會於聖誕前夕或公曆新年前夕舉行大型活動。她感謝各位委員提出的意見，並將盡快請東華三院詳細、謹慎地考慮意見，務求達到委員的期望。由於計劃時間較為緊迫，她希望委員能原則上支持於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舉辦「黃大仙冬日閃亮嘉年華」的建議，讓各政府部門及東華三院能為計劃早作準備，全速推行項目。

11. 主席總結，委員原則性通過支持於摩士公園游泳池舉辦「黃大仙冬日閃亮嘉年華」。委員的意見已記錄在案，請民政總署、民政處及東華三院先開展嘉年華的籌備工作，待備妥有關活動的詳細資料後，再向設管會匯報。

三(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兩條行人隧道及兩座高架行人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8/2016 號)

12. 路政署楊世喜女士介紹文件，請委員考慮並通過路政署為兩條行人隧道及兩座高架行人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而使用區內部分公共設施作施工用地的建議。她補充文件資料，指「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及寧遠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2)加建升降機」工程的初步設計曾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得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通過，惟其後路政署採納議員意見後就設計作出修訂，文件附件三載有經修訂的新設計圖。

13. 柏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鍾偉堅先生繼續介紹文件。

14. 主席查詢文件附件一至四中的工程詳細設計是否已獲得交運會通過。

15. 楊世喜女士回應，除「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及寧遠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2)加建升降機」工程的新設計圖將於稍後再次提交予交運會之外，其他三項載列於文件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四中的工程內容已獲得交運會通過。

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的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8)加建升降機」工程

- (i) 支持推行工程，表示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已進行實地視察及修訂設計，文件附件一中的設計圖為各方均較能接受的方案；
- (ii) 認為此項工程於二零一七年開展，直至二零二零年才可完工，工程需時太長。指出有其他加建升降機工程由提出至完工只需約一年時間，而且此項工程擬徵用的花槽位置使用者不多，可隨時徵地動工，因此認為工程不需三年時間，希望政府部門能將數項工程併合，於二零一七年初提供圖則予委員參考，並盡快開展工程，縮短工程時間至一年或一年半；
- (iii) 有委員查詢能否為高架行人道加建上蓋，增加綠化；

「蒲崗村道橫跨龍翔道的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36)加建斜道」工程

- (iv) 有委員反對推行工程，認為工程地點曾於多年前發生致命交通意外，其後政府部門方於該處加建混凝土防撞欄。認為居民多避免使用該路段，因此行人非常稀少，無需要為加建不方便居民使用的斜道而移除該處的樹木。該斜道連接的龍翔道通道並不寬闊，亦須途經隧道才能抵達龍蟠苑，未能吸引輪椅使用者使用。建議若必須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可考慮加建更吸引居民使用的升降機，亦無需移除大量樹木；
- (v) 另有委員反指出，此項工程已於交運會上作詳細的討論。正因為該處行人稀少，大部分交運會委員於會上均認為不應在該處加建升降機，以妥善運用政府資源。惟由於法例所限，該處必須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以方便市民特別是殘障人士外出，故提出加建斜道的方案。委員同意保護樹木的重要性，希望政府部門能盡量減少移除樹木的數量，並視乎樹木品種等各種因素考慮重置或補種樹木；

「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及寧遠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2)加建升降機」工程

- (vi) 交運會主席袁國強議員請路政署將修訂後的新設計圖提交下星期的交運會會議，讓交運會委員作詳細討論；

「橫跨太子道東近新蒲崗交匯處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35)加建斜道」工程

- (vii) 指出路政署曾建議於該處加建升降機，惟該處行人稀少，故加建斜道較為合適；及
- (viii) 表示由於該處曾發生搶劫案，因此現時樓梯旁設置閉路電視以保障行人，查詢加建斜道後會否重置或加裝閉路電視。

17. 楊世喜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的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8)加建升降機」工程

- (i) 工程動工只須十八個月，惟通常處理文件及進程序需時，例如路政署須諮詢議員及相關持份者、辦理相關准許證，及與運輸署、環保署和警方討論封路的各種安排等，因此依照經驗需要約三年的時間完成工程。若工程位於康文署管轄範圍內，遠離主要道路，預計程序較為簡單，工程需時亦較短。她希望設管會能於工程開展前同意徵地建議，讓工程可盡快落實開展，如委員有任何意見，路政署樂意進行改動及補充；
- (ii) 有委員提出為高架行人道加建上蓋的建議，由於路政署暢道通行工程管理小組主要負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工程，小組會盡力配合要求，加入少量結構上可行的加建上蓋工程，惟為整條高架行人道加建上蓋的大型工程建議，委員可向運輸署提出；

「蒲崗村道橫跨龍翔道的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36)加建斜道」工程

- (iii) 工程僅擬移除北面休憩處附近的八棵樹木，預計將會補種灌木。該處樹木密集，因此移除樹木的影響輕微；而南面休憩處附近的工程對周邊樹木不會造成影響，路政署亦希望盡量保護樹木，讓行人有樹蔭遮擋太陽。她表示工程後原位重置樹木會令該處的樹木更為密集，遮擋光線，並不理想；而於黃大仙區內尋找其他位置補種樹木並不容易，如委員或康文署有可行地點，路政署樂意補種樹木；
- (iv) 由於該處行人稀少，因此交運會曾同意善用公帑，借用康文署管轄的範圍加建斜道以代替升降機。另外，她預計此工程需時可望少於三年；

「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及寧遠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2)加建升降機」工程

- (v) 工程的設計圖只作出些微修訂，例如加建部分上蓋等，以便利升降機使用者。路政署為爭取時間盡早取得設管會同意以預備動工，因此先將文件提交是次會議，然後再將文件及修訂設計圖提交下星期交運會會議；及

「橫跨太子道東近新蒲崗交匯處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35)加建斜道」工程

- (vi) 工程地點附近的閉路電視是由康文署設置，路政署將與康文署就重置或加裝更多閉路電視的安排進行討論。她表示設置閉路電視的工序簡單，只需預留位置安放電線，稍後可與相關議員進行實地視察決定設置閉路電視的數量及位置。

18.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路政署為兩條行人隧道及兩座高架行人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而使用區內部分公共設施作施工用地的建議，並請路政署盡快開展工程。由於工程涉及由設管會參與管理的區內公共設施，他請路政署定時向設管會報告工程的進度，及於工程大

致完成時就具體事項，例如補種樹木及設置閉路電視的安排等，再與委員及各持份者商討。主席亦請路政署於會議後一星期就「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及寧遠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2)加建升降機」工程的詳細設計諮詢交運會；如交運會對設計有任何修改意見而影響工程用地，路政署亦須向設管會報告。

(會後補註：路政處於會後更正文件第十段所載列的「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及寧遠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2)加建升降機」工程建議徵用休憩場地面積：

(i) 永久徵地面積由約一百六十七平方米更正為約一百六十三平方米；及

(ii) 臨時徵地面積由約一百六十三平方米更正為約一百六十七平方米。

有關工程的設計圖載列於文件附件三，資料正確，無需更正。交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第五次會議上通過有關工程的設計圖。)

三(iii)(a)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16 號)

19. 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b)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2016 號)

20.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21. 委員通過撥款 360,000 元推行「美仁樓往返東頭村道扶手樓梯加建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95)的前期可行性研究。

三(iv)(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2016 號)

22.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23. 委員查詢為配合啟德河改善工程而封閉的部分摩士公園(一號公園)何時重開，表示由於進行緩跑徑和水務相關工程，現時只餘約三分之一的公園範圍可供居民使用，建議政府部門將工程劃分不同區域分階段進行，並預留至少一半空間供居民進行活動。

24. 余敏權先生回應，渠務署正在摩士公園(一號公園)進行配合啟德河改善工程相關的重置及改善工程，因此公園的部分範圍需用作施工用途。他表示將於會後與當區議員、渠務署代表及渠務署顧問公司商議如何優化工程的各項安排，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三(iv)(b)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2016 號)

25.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iv)(c) 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2016 號)

26. 主席報告，早前黃大仙區議會收到康文署的來信，邀請黃大仙區議會參加「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

27. 委員同意黃大仙區議會參與活動，並同意在 2017-18 財政年度預留一萬元撥款作為此項活動的開支。

28. 主席表示，過去九年，黃大仙區議會均推舉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籌辦此項活動。此團體對推廣綠化極具經驗，而為黃大仙區議會籌備的攤位亦廣受市民大眾歡迎，因此建議再次推舉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作為協作團體。

29. 委員同意推舉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作為籌辦攤位活動的協作團體。

30. 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推舉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參加「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而設管會將在2017-18財政年度預留一萬元撥款作為此項活動的開支。請秘書處於會後邀請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參與此項活動，並聯絡協作團體就活動提交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供委員審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聯絡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並邀請該團體提交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三(iv)(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16 號)

31. 康文署李景賢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iv)(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2016 號)

32.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2016 號)

33.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34.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35.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6.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28